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07民初29038号

原告：蔡某，女，1978年8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锡娟，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某甲，男，1981年12月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平阳县。

被告：何某，男，1969年8月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天台县。

被告：陈某，女，1978年7月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平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甲（陈某之夫），男，1981年12月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平阳县。

原告蔡某与被告李某甲、何某、陈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蔡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李某甲、陈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何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蔡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李某甲、何某、陈某返还借款人民币180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被告李

某甲、何某、陈某按年利率24%支付上述借款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以16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11月10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5月14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的前夫与被告李某甲是多年好友，被告李某甲与何某系生意伙伴，与被告陈某系夫妻关系。2012年11月，被告李某甲通过原告的前夫李某乙找到原告，以公司经营需要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160万元。2012年11月9日，原告通过姐姐朱某的银行账户向被告李某甲转账150万元，又于次日通过自己的银行账户向被告李某甲转账10万元。被告李某甲、何某共同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载明借款金额为160万元，利息为月利率2.5%，借款期限一年。嗣后，被告每月按约支付利息，一年借期的利息已付清。2013年11月10 日，借款到期，被告要求续借，遂重新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利息和借款期限不变。2014年5月，被告再次向原告借款20万元。2014年5月14日，原告向被告李某甲转账20万元，被告李某甲、何某共同出具借条一张，载明利息按双方约定计算，借款期限至2015年12月30日。届期，被告未按约还款，原告向其催讨。2014年11月9日，被告李某甲、何某就160万元的借款出具还款计划一份，承诺于2015年5月9日归还本金100万元，于2015年12月9日归还本金60万元。至于另20万元借款，因尚未到期，故未出具还款计划。2017年10月30日，原告要求被告李某甲在2014年5月14日的借条和还款计划上再次签字确认。现被告仍未清偿借款，经催讨，未果。被告陈某与被告李某甲系夫妻关系，借款可能被用于购房，故被告陈某应对系争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被告李某甲辩称，对于原告陈述的双方之间的关系以及借款

经过无异议，被告李某甲确实作为借款人在借条、还款计划上签名，但借款除了留下一部分用于支付利息以外，均交予被告何某，实际系何某使用。被告李某甲多次向何某催讨，其目前已下落不明。在被告出具的还款计划中，写明了借款本金分两笔偿还，可见原告已放弃了到期应付利息；在2014年5月的借条中约定利息“按照双方约定计算”，即视为前一张借条约定的利息每月2.5%，该计算标准超出了法律规定的年利率24%，故原告作出了相应调整，但双方在协商过程中，原告多次同意放弃利息主张。关于利息支付情况，被告按月利率2.5%的标准支付了第一年的借款利息共计48万元，被告李某甲另于2013年12月18日、2014年7月23日向原告转账支付各4万元，于2014年4月17日、9月30日向原告及其丈夫李某乙转账各8万元，均系用于支付系争借款的利息。此外，被告还另向原告支付过利息18万元，目前无法提供付款凭证。被告李某甲现确认借款本金180万元，但目前无力偿还。

被告何某未作答辩。

被告陈某辩称，被告陈某与李某甲系夫妻关系。被告陈某对于李某甲向原告借款的事实不知情，未在借条和还款计划上签字确认，亦未对借款作出追认的意思表示，该笔借款未用于两被告夫妻共同生活或经营，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故被告陈某不同意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经审理查明：被告李某甲与陈某系夫妻关系。2012年12月10日，原告通过案外人朱某向被告李某甲转账150万元，通过自己的银行账户向被告李某甲转账10万元。2013年11月10日，被告李某甲、何某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其向原告借款16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10日至2014年11月9日，借款利

息为月利率2.5%。2014年5月14日，被告李某甲、何某再次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其向原告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14日至2015年12月30日，利息按双方约定计算。当日，原告向被告李某甲转账20万元。2014年11月9日，被告李某甲、何某向原告出具还款计划一份，就160万借款承诺了还款期限。2017年10月30日，被告李某甲在2014年5月14日的借条以及2014年11月9日的还款计划中签字确认。现原告认为，被告借款未偿还，故起诉来院，请求判令如其诉请。

另查，2013年12月18日、2014年4月17日、2014年7月23日，被告李某甲分别向原告转账4万元、8万元和4万元，2014年9月30日，被告李某甲向案外人李某乙转账8万元，原告确认上述转账均系被告支付的借款利息。

上述事实，除原告及被告李某甲当庭陈述外，另有原告提供的借条两张、还款计划、中国银行历史交易明细清单、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业务凭证、中国农业银行交易明细、婚姻登记、朱某出具的说明以及被告李某甲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入账证明申请书、交易明细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根据原告提供的借条、还款计划以及银行转账明细，本院确认被告李某甲、何某向原告借款180万元的事实，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李某甲、何某归还借款本金180万元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至于原告主张的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双方在2013年的借条中约定了月息2.5%，而2014年5月14日的借条虽未写明具体利息标准，但根据其行文表述及借贷双方之间多次借款的利息约定，该20万元亦应按每月2.5%计息，然而该计算标准超出了法律规定的上限，原告现调整为年利率24%，于法有据，可予

支持，被告已支付的利息应予扣除。被告李某甲举证证明其陆续支付了借款利息24万元，本院予以确认，被告另辩称除上述24万以外另支付过其他利息，但未提供证据佐证，亦未能陈述具体付款的时间、金额，故对被告该辩称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关于原告主张被告陈某承担共同还款之责，本案所涉债务虽发生于被告李某甲、陈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借款金额巨大，远远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所需，属于应排除在日常家事代理范围之外的大额举债，并非能够经由常情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范畴；同时，被告李某甲在几年间向原告出具了借据、还款计划，均未经由被告陈某签字确认或事后追认，原告又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系争借款用于被告李某甲、陈某夫妻共同生活或经营，故对其要求被告陈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被告何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不影响案件公正审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某甲、何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蔡某借款人民币180万元；

二、被告李某甲、何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年利率24%支付原告蔡某上述借款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以人民币16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11月10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2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5月14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扣除被告李某甲已支付的利息人民币24万元）；

三、对原告蔡某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公告费人民币560元（原告预付），由被告何某负担。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34000元（原告预付），由被告李某甲、何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晓伦

审　判　员　　罗珏卿

人民陪审员　　杨秀兰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高　越